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291821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二、附表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二、附表三

市長 侯友宜